

日間部 113-2 學雜費減免申請期限及繳交資料如下

第一階段：以下類別辦理時間為：**113年11月4日(一)至11月29日(五)17:00**
止(期末領到的繳費單金額即會扣減完成)

一、原住民學生：

- (1)申請書(需簽名及蓋章)
- (2)有註明學生本人為原住民身分之戶口名簿影本或三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

二、身心障礙人士子女、身心障礙學生：

- (1)申請書(需簽名及蓋章)-身障類須家庭年收入未逾220萬元(免附所得清單，由財稅中心查核)
- (2)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影本)或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書(須查驗正本，繳交影本)
- (3)學生及父母(或法定監護人)三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記事不可省略)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記事不可省略)

第二階段：以下類別請於**114年1月2日(四)起**收到【114年度證明後一個禮拜】內繳交資料，最遲於**一月底前**辦理完成。(請於繳完件**二天後**自行上【土地銀行代收網】列印減免後之繳費單)

一、低收入戶學生、中低收入戶學生(勿先繳費)：

- (1)申請書(需簽名及蓋章)
- (2)**114年度**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證明**文件正本(需含有學生本人姓名及身分證字號)
- (3)學生三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記事不可省略)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記事不可省略)

二、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勿先繳費)：

- (1)申請書(需簽名及蓋章)
- (2)**114年度**鄉鎮區公所開具之**證明**文件(須查驗正本，繳交影本)
- (3)學生及父母(或法定監護人)三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記事不可省略)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記事不可省略)

註：

辦理減免學雜費者依教育部規定**不得重覆**請領政府之其他獎助金(含**弱勢助學補助**、政府機關人員**子女教育補助**及**農漁會獎助金**…等)，故請**擇優**辦理；且同等學歷之同年級同學期不得重複請領(復學及降轉生請留意)；若寒暑假期間身分有變更請告知承辦人。



(土地銀行代收網 QR Code)

(學務處)